

附件：

江西省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和我省《关于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意见》等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支撑乡村振兴、交通强省等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全省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纲要。

一、发展基础

新世纪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以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导向，全省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步伐，农村公路覆盖范围、通达深度、通畅水平、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农村交通运输条件明显改善，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巨大作用。大力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升级，2010年所有建制村实现通水泥路，2018年上半年实现25户以上自然村通水泥路，2019年在全国率先实现“组组通”水泥路，到2020年底，全省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18.6万公里，县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55.3%，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51.3%。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逐步健全，财政投入明确、

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初步形成。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契机，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制度体系，创建7个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40个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大力推广“路长制”，将路域环境、农村人居环境和城乡环境治理结合起来，实行“三治合一”，全省公路路域环境和交通秩序极大改善，改造四、五类桥梁6000多座，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4.5万公里，基本实现危桥改造数量与新增危桥总量动态平衡，基本完成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明显提高，高标准打造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6000公里。全省具备条件建制村全部实现通客车，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城乡客运公交化试点，试点县（市）累计达到40个，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和“多站合一”物流节点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对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和交通强省建设要求，全省农村公路发展仍然存在一些瓶颈和不足：农村公路路网不够完善，技术等级总体不高，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偏低，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撑作用需进一步增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仍然不足，路况服务水平与公众期望存在一定差距；城乡客运一体化服务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农村货物运输市场仍需持续培育和政策引导支持。

二、形势要求

进入新时代，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给农村公路发展带来新的战略机遇。从全省看，我省已转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阶段，随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全省城乡空间结构、城镇格局、人口分布、产业体系、村庄演变等将发生重大变革，建设新时代“五美”乡村，对我省农村公路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农村公路是交通强省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农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的保障，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和载体。要**进一步**发挥农村公路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构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要**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提高服务效率、拓展服务功能，构建城乡联通的交通网络，由侧重普惠向普惠与效率统筹兼顾转变。要**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管理综合效能和安全耐久性，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完善农村公路法规制度体系和配套的体制机制，由注重规模速度向高质量发展转变。要**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满意度，由满足基本出行向提供均等、优质服务转变。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与产业发展、乡村文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等融合发展，由行业自身发展向多元融合发展转变。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以建设提质、管理规范、养护压实、运输增效为发展导向，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农村产业体系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更好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交通强省建设夯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当好先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提供坚强支撑。

（二）发展原则

规划引领、科学发展。结合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充分把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对农村公路需求，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注重与国土空间、现代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治理等规划相衔接，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任务，递次推进，精准施策。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进一步强化县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和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和管理制度。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村公路建设、

管理和养护，让农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的交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创新驱动、协调发展。坚持典型引路，以试点示范为载体，创新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客货运输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推动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推进投融资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新技术应用、新业态发展。

自然和谐、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倡导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健全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长效机制，推动节能低碳施工装备和运输装备应用，实现农村公路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路网结构优化、设施品质提升、行业治理有效、运输服务增效”目标，夯实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走在全国前列。

路网结构优化：县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70%，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到 60%，更好地引领和支撑镇村布局优化，服务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

设施品质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稳步提高，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比例不低于 85%。按照“发现一座、改造一座”原则，四、五类桥梁当年处置率达到 100%。

行业治理有效：“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基本建立，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基本形成，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

运输服务增效：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显著提高。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基本建成，县级物流中心覆盖率达到100%，乡镇物流服务站覆盖率达到80%，村级物流服务点覆盖率达到50%，有效支撑现代农业农村建设。

到2035年，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高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显著提高，总里程稳定在20万公里左右，基本实现县道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重点乡镇通达二级公路、一般乡镇通三级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四级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完备高效、资金保障政策机制完善有力；基础设施耐久可靠、安全防护到位有效、路域环境整洁优美；运输服务总体实现“人便于行”“货畅其流”，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公路对乡村振兴的服务保障和先行引领作用更加充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总体满足交通强省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

四、主要任务

（一）着力构建安全畅通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

1. 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按照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标准要求，重点推进以县道三级为主的农村公路骨干路网建设，构建以乡镇及主要经济节点为网点，主要服务乡村地区对外沟通交流及产业发展的对外快速骨干公路网。加强乡镇所在地、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旅游资源富集区等对外骨干公路建设，着力加强与干线公路、城镇道路、交通枢纽以及其他交通方式衔接，促进城乡交通互联互通。

2. 提升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有序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四级公路改造、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和错车道建设。优先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配套道路拓宽改造。推进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统筹规划和实施农村公路的穿村路段，灵活选用技术标准，兼顾村内主干道功能。实施改渡便民工程，通过建桥撤渡、通路撤渡、客运替渡等形式，推动我省内河渡口撤渡，提高农村水上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对于交通量较小、建养条件困难、临水临崖等地区，因地制宜选用合理技术标准和路面形式。

3. 推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创新推动“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模式，促进农村公路从行业自身发展向与农村地区特色农业、电商、文化、旅游等多元深度融合发展转变，让

农村公路既成为“山水林田湖、城镇乡村景”的连接线，又成为秀美乡村的风景线、城乡的产业线、生态的富民线，将农村公路的发展过程转化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美的过程，有力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加快构建现代高效的农村公路养护体系

4. 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积极研究规范公路养护市场的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规则，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养护市场供给体系。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

5. 创新农村公路养护组织模式。探索对不同行政等级道路组成的农村公路骨干网络实行统一集中养护。探索打破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界限，合理划分养护区域，延长养护合同期限。指导地方统筹农村公路养护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和制度，实现养护应急处置常态化。

6.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监督。加快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切实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管，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按照“省指导检查、市监督管理、县组织监督”的

模式，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完善农村公路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三）深化改革建立长效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

7. 落实县级政府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县（市、区）政府要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及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统筹谋划，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权力及责任清单，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乡镇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的相关工作。

8. 全面推进“路长制”实施。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进实施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格局。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管理体系，省市两级成立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县乡两级设立农村公路路长办公室，切实提高农村公路管养和路产路权保护能力，提升路域环境治理水平。

9. 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管理。加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

全隐患治理，对新产生的危桥发现一座处置一座，大力推动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与安防项目的有机结合，提升科技治安水平，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以桥梁、交叉路口和临水路段为重点，对事故多发、易发的平交路口、桥梁、临水等危险路段加强防控处治，形成农村公路防控排查处治长效机制。

（四）全面构建优质高效的农村公路运输体系

10. 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基于客流特征、道路条件、客运资源等创新运营模式，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快农村公路客运场站建设工作，鼓励城乡客运与高铁站、公路客运站等综合客运枢纽的衔接。积极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规范站点设置、运力调整、运营班次、标志标牌等。鼓励和引导农村客运公司化经营。因地制宜采取城市公交延伸、城乡客运公交化改造、区域经营等运营组织模式，提升城乡客运服务水平。在地域范围大、客流量少的地区推广预约响应式的城乡客运线路，保障基本公共交通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城乡客运发展协调机制。

11. 统筹推进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综合利用交通、邮政、快递、农业、商贸等资源，创新农村物流运输模式，构建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体系，补齐农村地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农村物流网络覆盖率。积极培育专业化现代

化农村物流经营主体，鼓励农村物流运输企业与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建立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加快探索适应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直供直销等物流服务新模式。鼓励探索开通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积极探索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模式，鼓励交通运输、商贸、供销、电商、邮政、快递等企业开展农村物流统仓共配。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地方品牌，鼓励发展智慧绿色农村物流。大力推广农村物流厢式、冷藏等专业化车型和标准化运载单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公路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重大意义，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合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权责清晰、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支持，加强车购税补助农村公路等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发展的支持，持续优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管理方式，并加强市、县两级财政对农村公路支出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努力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三）强化要素保障

实施农村公路分类管理，简化一般农村公路建设审批程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切实保障农村公路新改建和综合服务站、客货运场站等建设用地。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健全激励制度建设。搭建农村公路“四新”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健全共享与激励机制，研究经济耐用型农村公路建养成套技术，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村公路的应用。

（四）深化示范创建

充分发挥示范创建引领作用，分类有序创建一批经验突出、模式成熟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争创全国示范市、示范省，逐步实现“四好农村路”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发展转变。试点探索农村交通基本现代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各地围绕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结合本地特色有针对性的选取主题开展试点创建工作，积极推广各地示范创建的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省农村公路发展水平。